

第 7 章

教育局

適用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資助計劃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共有 10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適用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資助計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背景	1.2 – 1.7
審查工作	1.8 – 1.9
鳴謝	1.10
第 2 部分：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管理	2.1
處理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	2.2 – 2.5
審計署的建議	2.6
政府的回應	2.7
批地計劃批約的續期	2.8 – 2.9
審計署的建議	2.10
政府的回應	2.11
未動用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餘額	2.12 – 2.14
審計署的建議	2.15
政府的回應	2.16
第 3 部分：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3.1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管理	3.2 – 3.22
審計署的建議	3.23
政府的回應	3.24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3.25 – 3.30
審計署的建議	3.31 – 3.32
政府的回應	3.33 – 3.34

	段數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4.1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	4.2 – 4.18
審計署的建議	4.19
政府的回應	4.20 – 4.21
政府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4.22 – 4.26
審計署的建議	4.27
政府的回應	4.28

附錄	頁數
A：符合政府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自資課程機構 (2016 年 6 月 30 日)	50 – 52
B：在批地計劃下批出／分配的用地／政府校舍一覽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53 – 54
C：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但尚未清還的 26 筆貸款一覽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55 – 57

適用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資助計劃

摘要

1. 政府雙管齊下，致力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及公帑資助界別的發展。由 2001 年起，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和持續發展及提升界別質素，政府推出多項適用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自資院校)的資助計劃(由教育局或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管理)。此等計劃包括：(a) 批地計劃；(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c)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d)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e) 資歷架構基金；(f) 配對補助金計劃；(g) 研究基金；及 (h) 發還差餉及地租。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8 所自資院校符合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這 28 所自資院校中，部分直接提供自資專上課程(即副學位及學士學位課程)，其他則通過其附屬學院提供。如將附屬學院與其所屬院校分開計算，共有 40 所院校／附屬學院(下稱自資課程機構)。在 2014/15 學年，76 801 名學生修讀 627 項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

3. 審計署在 2016 年 4 月就適用於自資院校的資助計劃展開審查。審查工作主要集中於 4 項計劃，分別是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及配對補助金計劃。

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管理

4. **處理批地計劃的申請** 該計劃以象徵式地價向自資課程機構批出用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校舍。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由評核委員會(包括 1 名由非官方委員擔任的主席、7 名非官方委員及 1 名官方委員)評核及作出建議，並由教育局局長批准。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政府在批地計劃下批出 17 幅用地／校舍。審計署審查批地計劃的申請時，留意到在審批申請程序中有不足之處：(a) 2008 年 12 月，自資課程機構 A (隸屬於某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批地計劃的校舍供自資課程機構 B (自資課程機構 A 的分部)使用。有別於教育局在批准申請時的既定做法，有關申請(與同一批另外兩宗申請一起)只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而非教育局局長批准；(b) 2011 年 12 月，自資課程機構 C (由該教資會資助大學管控)申請暫時使用該校舍為期 3 年，直至 2014/15 學年結束，而有關申請獲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c) 其後，自資課程

摘要

機構 C 於 2015 年 1 月申請延長使用該校舍多 3 年，直至 2018 年 8 月，而有關申請獲一名教育局副秘書長批准。校舍使用者由自資課程機構 B (用以開辦副學位課程) 改為自資課程機構 C (用以開辦學士學位課程)，雖屬暫時性質，乃是根本及重大的改動。然而，教育局批准自資課程機構 C 暫時使用該校舍及延長使用期，均沒有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2016 年 5 月，由於經營困難，自資課程機構 C 被自資課程機構 A 接管；及 (d) 教育局並無與自資課程機構 C 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自資課程機構 C 無須亦沒有提交任何周年進度報告，以供教育局監察表現 (第 1.5(a) 及 2.3 至 2.5 段)。

5. **批地計劃批約的續期** 在批地計劃下，用地／校舍批予承批機構 10 年，每 10 年可續期一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5 幅用地的批約期已屆滿，而有關的承批機構已申請續期。根據現行做法，續期申請只須由負責的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評核及批准。審計署審視這 5 宗批約的續期申請，發現在某些情況下或須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批出有關續期的做法恰當。舉例說：(a) 在一宗續期申請中，有關的自資課程機構的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近年出現收生人數低於預計人數的趨勢；及 (b) 在另一宗續期申請中，地政總署發現有關自資課程機構違反批地條件 (第 2.3(a) 及 2.9 段)。

6. **未動用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餘額**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為自資課程機構提供免息貸款，以供校園發展。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共批出 39 筆貸款，貸款額達 73 億元。由 2006 年 7 月起，借款機構須在最後一次提取貸款後 2 年，按要求把未動用的貸款餘額一筆過退還政府。教育局主要靠借款機構匯報工程費用，以找出是否有未動用的貸款餘額。審計署留意到，教育局並無要求借款機構就工程提交經核證帳目，因而無法確定借款機構所匯報的工程費用是否準確 (第 1.5(b)、2.12 及 2.14 段)。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7.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管理**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通過質素提升支援計劃 (支援計劃) 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以提升自資課程機構的教育質素。基金亦通過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向自資課程機構提名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獎項。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基金共批出 30 個項目，涉及金額 1.36 億元，並向約 16 100 名學生批出共 3.08 億元的獎學金／獎項。審計署發現：(a) 截至 2015/16 學年，在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中，11 個 (28%) 從未提交支援計劃申請；(b) 教育局並無提供回饋，讓支援計劃申請被拒的機構得知可如何改善，以助

摘要

其日後提出申請；及(c)未發放的獎學金／獎項金額，由2012/13學年的68萬元增至2014/15學年的385萬元，增幅為466%。在未發放的385萬元中，375萬元(97%)為外展體驗獎得獎學生的獎金，獎金未能發放是因為有關學生未有參加所規定的外展活動(第1.5(c)、3.2、3.7、3.8及3.20段)。

8.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為專上教育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以提升教育質素。自計劃於2003年7月推出以來，通過6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共向17所院校批撥74億元。審計署審視了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發現：(a)大部分(82%)的配對補助金撥予17所院校中的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b)1所自資院校並無提交2014/15學年的核數師報告，以證明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配對補助金的條件；及(c)並沒有機制核實院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配對補助金(第1.5(f)、3.25、3.27、3.29及3.30段)。

未來路向

9.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 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制訂的《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良好規範守則》)於2015年6月公布，供自資院校自行決定是否實施。《良好規範守則》共載有27項良好規範，旨在提升自資院校運作上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教育局鼓勵自資院校遵循守則，並監察其推行進度。審計署審視了5項良好規範，發現：(a)在該40個自資課程機構(見第2段)中，不足四分一的機構在其網頁披露策略及運作計劃、年報、財務資料，以及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及(b)自資課程機構的資料披露程度差別甚大。審計署亦留意到，教育局於2012年2月推出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電子報名平台)，以便申請人報讀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辦法)以外的專上課程。然而，電子報名平台只供自資院校收取申請，而申請人獲多所自資院校提供學額的情況甚為普遍。為減少浪費學額，自資院校收取留位費，並要求學生在開課前繳交課程的首期學費。在2012/13至2015/16學年期間，每年被沒收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合計由2,100萬元至2,600萬元不等(第4.2至4.5、4.7、4.15及4.16段)。

10. **政府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收生人數近年下跌了9%，由2012/13學年的84 157人減至2014/15學年的76 801人。根據教育局在2015年8月所作的預測，中學畢業生人數下跌的情況會持續到2022/23學年。該預測亦指出，由2017/18學年開始，專上教育學額會超過中學

摘要

畢業生的總體人數。由於收生不足，一所自資院校於 2014 年關閉，又有一所自資院校於 2016 年被另一所自資院校接管。審計署對 27 所自資院校收生率(第一年學生的實際人數除以提供的學額)所作的分析結果亦顯示，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其中 6 所自資院校的收生率一直低於 50% (第 4.23 及 4.24 段)。

審計署的建議

11.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處理批地計劃的申請

- (a) 採取措施，確保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由教育局局長適當地批准(第 2.6(a) 段)；
- (b) 在處理批地計劃時如涉及重大事宜(例如更改批地計劃用地／校舍的使用者)，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教育局局長的批准(第 2.6(b) 段)；
- (c) 如批地計劃個案涉及更改使用者，與新使用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第 2.6(c) 段)；

批地計劃批約的續期

- (d) 發出指引，說明在評核批地計劃的續期申請時，應在何種情況下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批出有關續期的做法恰當(第 2.10(a) 段)；

未動用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餘額

- (e) 採取措施，確保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款機構所匯報的工程費用準確(第 2.15(b) 段)；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管理

- (f) 查明為何有些自資課程機構不參加支援計劃，並採取措施，鼓勵自資課程機構申請支援計劃的撥款(第 3.23(a) 及 (b) 段)；
- (g) 提供回饋，讓支援計劃申請被拒的機構得知可如何改善，以助其日後提出申請(第 3.23(c) 段)；

摘要

- (h) 檢討為何眾多學生未能參加外展體驗獎所規定的外展活動，並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有關問題 (第 3.23(h) 及 (i) 段)；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 (i) 探討更有效方法，協助教資會資助大學以外的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 (第 3.31 段)；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

- (j) 設法鼓勵自資課程機構在其網頁盡量披露《良好規範守則》所訂明的資料，並協助自資課程機構改善其資料的披露情況 (第 4.19(a)(ii) 及 (iii) 段)；
- (k) 研究可否提升電子報名平台，使之成為處理專上課程報名及取錄學生的統一平台 (第 4.19(d) 段)；
- (l) 致力促進聯招辦法與電子報名平台合併 (第 4.19(e) 段)；及

政府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 (m)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和持續發展，考慮檢討政府資助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使之與界別發展相配合 (第 4.27(a) 段)。

- 12. 審計署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向仍未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自資院校作出跟進 (第 3.32(a) 段)；及
 - (b) 與教育局局長合作，設立機制核實各所院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配對補助金 (第 3.32(b) 段)。

政府的回應

- 13. 政府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適用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資助計劃

1.2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2000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要在 10 年內讓 60% 的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以切合知識型經濟的需要。為此，政府雙管齊下，致力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及公帑資助界別的發展，從而為畢業生提供更多教育機會和選擇。

1.3 由 2001 年起，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和持續發展及提升界別質素，政府推出多項適用於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資助計劃（見第 1.5 段）（註 1）。

1.4 自資專上教育院校必須為一所可自行評審的本地院校，或是一所經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註 2）評審的院校，才符合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8 所自資專上教育院校（下稱自資院校）符合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這些院校提供自資專上課程，當中包括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和高級文憑）及學士學位課程，涵蓋一系列學科（註 3）。這 28 所自資院校中，部分直接提供自資專上課程，其他則通過其附屬學院提供。如將附屬學院與其所屬院校分開計算，共有 40 所院校／附屬學院提供自資專上課程。這些院校／附屬學院下稱自資課程機構。該 28 所自資院校（營辦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分成以下各組：

- (a)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營辦 16 個自資課程機構），提供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

註 1：政府也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例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這些計劃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管理。

註 2：評審局屬獨立法定機構，為教育及培訓機構、課程營辦者和市民大眾提供與質素保證及學歷評估有關的評審及評核服務。

註 3：自資專上課程涵蓋不同學科，例如教育、人文學科、法律、理科及社會科學。

- (b) 9 所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營辦 9 個自資課程機構)，提供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
- (c) 7 所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 註冊的院校(營辦 7 個自資課程機構)，提供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
- (d) 3 所法定院校或其附屬機構(營辦 7 個自資課程機構)，提供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專上課程；及
- (e) 1 所院校(營辦 1 個自資課程機構)，提供自資經本地評審的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

該 28 所自資院校(營辦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的名單見載附錄 A。

1.5 適用於自資院校由政府資助計劃由教育局或教資會管理，當中包括：

教育局管理的資助計劃

- (a) **批地計劃** 該計劃以象徵式地價向自資課程機構批出用地或以象徵式租金租出空置校舍。自計劃於 2002 年 5 月推出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共批出 11 幅用地及 6 所空置校舍(如照片一所示)。所批出的 17 幅用地／校舍一覽表載於附錄 B；

照片一

在批地計劃下批出的校舍



資料來源：審計署拍攝的照片

- (b)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該計劃為自資課程機構提供免息貸款，以供興建校舍和學生宿舍、重置環境未如理想的現有校舍，以及提升教學設施。自資課程機構在該計劃下可借取的款額並無上限。自計劃於2001年7月設立至2016年3月期間，共批出39筆貸款，貸款額達73億元。個別貸款的金額由250萬元(翻新校舍)至8億元(建造1幢教學及行政大樓、1幢體育及學生活動中心，以及學生宿舍)不等；
- (c)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基金用以資助值得支持的非工程項目，以提升自資課程機構的教育質素。特定主題項目和非特定主題項目的撥款上限分別為9,000萬元和400萬元。基金亦旨在向自資課程機構提名的傑出學生提供獎學金／獎項，金額由1萬元至8萬元不等。自基金於2011年8月設立至2016年3月期間，共批出30個項目，涉及金額1.36億元，並向約16 100名學生批出共3.08億元的獎學金／獎項；
- (d)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此等計劃於2008年5月推出，以協助自資課程機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接受評審局的評審，以及把有關課程及

資歷登記在評審局備存的資歷名冊上。計劃亦支持自資課程機構推行措施，以配合教育局所管理的資歷架構(註4)的發展。自資課程機構可就其支付的評審開支向計劃申請發還最多100%的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此等計劃向約4400項計劃／措施批出共1.35億元撥款。自資歷架構基金(見下文(e)項)於2014年9月成立，該等計劃已納入基金的支援資歷架構的指定計劃，而計劃的餘額7,300萬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會用作應付基金所支持各項措施的現金流量需求(註5)；

- (e) **資歷架構基金** 基金於2014年9月設立，承擔額為10億元，以資助推動資歷架構發展的各项措施、與資歷架構有關的研究／計劃，以及公眾教育。自資課程機構可就其支付的評審開支向基金申請發還最多100%的費用。基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餘額用罄後，便會開始使用；

教資會管理的資助計劃

- (f) **配對補助金計劃** 計劃於2003年7月推出，為專上教育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計劃協助院校開拓經費以提升教育質素，並加強院校與社會各界的互動，從而培養捐獻文化。計劃原本只供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參與，後逐步擴大資助範圍至包括公帑資助的香港演藝學院及指定的8所自資院校，即在第1.4(b)段所列9所院校中的6所及第1.4(d)段所列3所院校中的2所(註6)。在2003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間，政府推出6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共批出74億元，當中68億元撥予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及香港演藝學院，6億元則撥予8所指定的自資院校。計劃的撥款上限每輪不同，而第六輪的上限為6億元；

註4：教育局於2008年5月推出資歷架構。該架構是一個資歷級別制度，共有7級，涵蓋學術、職業專才，以及持續教育等不同界別，藉此推廣及支持終身學習，並在日益全球化和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中，不斷提升工作人口的質素，專業性和競爭力。

註5：開辦自資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學士學位及副學位課程)的教育及培訓機構符合資格申請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資歷架構基金)的資助。該4400項計劃／措施及1.35億元開支包括這些教育及培訓機構所推行的計劃／措施及給予這些機構的撥款。教育局並無按不同級別課程劃分的分項數字。

註6：指定的自資院校的名單見第3.27段表八的註。

- (g) **研究基金** 為向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政府在 2009 年撥出 180 億元設立研究基金。2012 年，政府向基金再注資 50 億元，令本金增至 230 億元。基金亦將撥款範圍擴大至包括本地可頒授學位的合資格自資院校(註 7)。在該 230 億元本金中，200 億元指定用於教資會資助大學，30 億元則指定用於本地可頒授學位的合資格自資院校。從 200 億元及 30 億元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作為研究用途補助金，分別發放予有關大學和本地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現有 3 項研究資助計劃(其中 2 項不設撥款上限，其餘 1 項則設有最高撥款額——註 8)可供本地可頒授學位的合資格自資院校申請。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126 個項目獲得批准，並向有關的本地可頒授學位的合資格自資院校批出撥款共 1.89 億元；及

教育局及教資會管理的資助計劃

- (h) **發還差餉及地租** 此資助計劃於 1972 年推出。根據計劃，自資院校可就教育活動所佔用的有關物業申請發還差餉及地租。在 2011–12 至 2015–16 五個財政年度期間，政府向自資院校合共發還 1.74 億元。

1.6 表一概列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各資助計劃的財政承擔額、撥款來源、批出的個案數目及批出的金額。

註 7：在附錄 A 所載的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中，13 個符合資格申請研究基金下 3 項競逐研究資助計劃，分別為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東華學院、港專學院、香港能仁專上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職業訓練局屬下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以及宏恩基督教學院。

註 8：現時設有 4 個不同的最高撥款額，分別為 300 萬元、600 萬元、800 萬元及 1,400 萬元，視乎本地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的全職教學人員和全日制學生人數而定。

表一

適用於自資課程機構的資助計劃
(2016年3月31日)

計劃	財政承擔額	撥款來源	批出的個案數目	批出的金額
由教育局管理				
批地計劃	不適用	不適用	11幅用地及 6所校舍	不適用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90億元	貸款基金	39筆貸款 (26筆貸款 尚未清還)	73億元 (42億元 尚未償還)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35.2億元	(註1)	30個項目	1.36億元
			16 100個 獎學金／獎項	3.08億元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2.08億元	政府一般 收入帳目	4 400項計劃及 其他措施(註2)	1.35億元 (註2)
資歷架構基金	10億元	(註1)	無 (註3)	
由教資會管理				
配對補助金計劃	75億元	政府一般 收入帳目	17所院校 (註4)	74億元 (註4)
研究基金	30億元供本地 可頒授學位的 自資院校申請	(註1)	126個項目	1.89億元
由教育局及教資會管理				
發還差餉及地租	不適用	政府一般 收入帳目	14所自資院校	1.74億元 (2011-12至 2015-16年度)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註1：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資歷架構基金及研究基金是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成立，由其出任該等基金的受託人。各基金根據信託契約管理；信託契約訂明有關基金管理和執行事宜的架構和重點。政府向各基金的注資用作種子資金，以賺取投資回報，應付有關基金的開支。

註2：批出的4 400宗個案及1.35億元款額包括其他教育機構所推行的計劃／措施及批予這些機構的撥款(見第1.5(d)段的註5)。

註3：基金共10億元的承擔額所賺取的投資回報在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餘額用罄後，便會開始使用。

註4：該17所院校包括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及8所指定的自資院校。在該74億元中，68億元批予有關大學和香港演藝學院，6億元批予自資院校。

1.7 在 2014/15 學年 (註 9)，76 801 名學生修讀自資院校開辦的 627 項全日制專上課程。

審查工作

1.8 審計署在 2016 年 4 月就適用於自資院校的資助計劃展開審查。審查工作主要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管理 (第 2 部分)；
- (b)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第 3 部分)；及
- (c) 未來路向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1.9 在檢視資助計劃的管理時，審查工作的範圍不包括：

- (a) 研究基金。這基金在“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的審查工作中另行討論 (見《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第 6 章》)；
- (b) 資歷架構支援計劃及發還差餉及地租，因這兩項計劃的重要性較低；及
- (c) 資歷架構基金，因基金的資金尚未使用。

鳴謝

1.10 在審查期間，教育局及教資會秘書處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註 9：除非另有說明，本審計報告提述的年度均指學年；每學年由每年 9 月開始，翌年 8 月結束。

第 2 部分：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管理

2.1 本部分審查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管理事宜。審計署發現在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處理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 (第 2.2 至 2.7 段)；
- (b) 批地計劃批約的續期 (第 2.8 至 2.11 段)；及
- (c) 未動用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餘額 (第 2.12 至 2.16 段)。

處理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

2.2 自資課程機構符合資格根據批地計劃申請用地／校舍，以及根據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申請貸款。當有用地／校舍可供批予自資課程機構時 (註 10)，教育局會通過公開招標方式邀請自資課程機構提出申請。同時，教育局會開放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供自資課程機構申請 (註 11)。自資課程機構可申請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或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亦可同時申請兩者。在申請時，自資課程機構須提交文件，當中包括：

- (a) **教育發展建議書** 自資課程機構申請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時，須提交教育發展建議書，載述擬開辦的課程及預計收生人數等資料；及
- (b) **用地發展建議書／土地使用建議書** 自資課程機構申請批地計劃的用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以進行建築工程時，須提交用地發展建議書，而申請批地計劃的校舍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以進行翻新工程時，則須提交土地使用建議書。上述建議書須載述建議設計圖則及預計建築／翻新費用等資料。

註 10：教育局表示，考慮到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對校園發展的需求，教育局會在批地計劃下不時預留及推出用地或空置政府校舍作專上教育用途，惟有關資源是否可供使用，視乎相關政府部門 (例如規劃署、地政總署及政府產業署) 的意見。

註 11：教育局表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通過批地計劃以外的其他途徑獲得用地／校舍後，需要取得開辦課程貸款以資助校園發展。有見及此，教育局亦不時另行邀請自資課程機構獨立申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

2.3 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申請由專上教育機構批地及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評核委員會——註 12) 評核。教育局局長會根據評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批地計劃申請及貸款額不超過 1,500 萬元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至於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如獲局長同意，會提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如申請獲相關當局批准，承批機構／借款機構會與政府簽訂以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批地計劃

- (a) **服務協議** 服務協議列明承批機構的責任，例如落實教育發展建議書及用地發展建議書／用地使用建議書，以及須向教育局提交周年進度報告，以匯報表現。用地／校舍批予承批機構 10 年，每 10 年可續期一次。每次續期後，承批機構須與政府簽訂新的服務協議；
- (b) **批地條件／租約** (就批出用地而言) 批地條件由地政總署發出，用以規定承批機構須在有關土地上興建及維護教育局所批准的建築物連設施，以及規管承批機構對有關用地的使用。(就批出校舍而言) 租約列明使用有關校舍的條款。批地條件及租約與服務協議的年期相同(即服務協議與批地條件／租約同時續簽)；及

開辦課程貸款計劃

- (c) **貸款合約** 貸款合約列明借款機構的責任，例如按還款條款償還貸款及提交周年進度報告。根據貸款合約，借款機構須在最後一次提取貸款當日起計 10 年內，按年等額償還貸款，無須繳付利息。自 2008 年 5 月起，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經過修訂，容許借款機構申請延長還款期，最長為 20 年，但會在首 10 年後就未償還貸款餘額收取利息。

註 12：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評核委員會包括 1 名由非官方委員擔任的主席、7 名來自不同專業背景的非官方委員及 1 名官方委員(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評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a) 審議和評核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並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及建議；及 (b) 就教育局可能轉交評核委員會處理的各項有關遴選準則及過程，以及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在政策和執行方面的其他事宜，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評核委員會於 2012 年 9 月成立。在此之前，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分由兩個委員會審核。為求簡明，本審計報告稱該等委員會為評核委員會。

2.4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政府在批地計劃及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分別批出 17 幅用地／校舍及 39 筆貸款。在 39 筆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中，13 筆已全數還款，26 筆尚未清還（該 26 筆尚未清還貸款一覽表載於附錄 C）。在該 26 筆未清還貸款中，23 筆貸款額逾 1,500 萬元（由 2,270 萬元至 8 億元不等），3 筆則為 1,500 萬元以下（由 250 萬元至 1,100 萬元不等）。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並無不還款個案，只有 1 次還款逾期 4 天。

須確保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獲適當評估和批准

2.5 審計署審查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時，留意到在審批申請程序中有不足之處（見個案一）。

個案一

1. 2008 年 12 月，自資課程機構 A（隸屬於某教資會資助大學）申請使用批地計劃的校舍，以供自資課程機構 B（自資課程機構 A 的分部）開辦副學位課程。自資課程機構 A 在申請書上表明，校舍將用作自資課程機構 B 的新校園，把該校部分現時在學習環境未如理想的商業處所上課的學生遷到新址。

2. 2009 年 9 月，在評核委員會的建議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與同一批另外兩宗申請一起）把有關校舍批予該大學以供自資課程機構 B 使用（註）。為提供資金翻新該校舍，自資課程機構 A 申請約 4,000 萬元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在評核委員會的建議及教育局局長的同意下，經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由於貸款額超逾 1,500 萬元），政府於 2010 年 1 月向該大學批出貸款（註）。2011 年 7 月，翻新工程竣工。2012 年 1 月，屋宇署批准使用該校舍。

3. 然而，在 2011 年 12 月（屋宇署批准使用該校舍前一個月），自資課程機構 C（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並由該教資會資助大學管控）獲自資課程機構 A 同意，向教育局申請暫時使用該校舍，以開辦自資學士學位課程，為期 3 年，直至 2014/15 學年結束。教育局審閱自資課程機構 C 的教育發展建議書，並考慮到自資課程機構 C 符合批地計劃的申請資格，以及自資課程機構 B 當時已為其商業處所租約續期以容納學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遂批准自資課程機構 C 暫時使用該校舍直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以作為一項過渡安排。教育局並無與自資課程機構 C 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見第 2.3 段）。

個案一(續)

4. 2012年2月及2013年5月，自資課程機構C根據批地計劃申請其他用地，但評核委員會並沒建議批准有關申請。2015年1月(該校舍暫用期屆滿前7個月)，自資課程機構C在自資課程機構A的支持下，向教育局申請延長使用該校舍多3年至2018年8月31日。2015年6月，為盡量減低對目前於自資課程機構B及C就讀的學生的影響，一名教育局副秘書長批准有關的延期申請。

5. 2016年5月，由於經營困難，自資課程機構C被自資課程機構A接管。

審計署的意見

6. 審計署認為批准過程有可予改善之處：

(a) 有別於教育局在批准申請時的既定做法，自資課程機構A於2008年12月為自資課程機構B使用該校舍而提出的申請(與同一批另外兩宗批地計劃申請一起)，只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根據教育局在批准申請時的既定做法，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應由教育局局長批准(見第2.3段)；

(b) 校舍使用者於2011年12月由自資課程機構B(用以開辦副學位課程)改為自資課程機構C(用以開辦學士學位課程)，雖屬暫時性質，亦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鑑於更改使用者屬根本及重大的改動，宜把有關改動轉介評核委員會，由其給予意見；及

(c) 一名教育局副秘書長批准自資課程機構C於2015年1月的申請，讓其進一步延長暫時使用該校舍的期限多3年。縱使延長使用期屬重大事宜，教育局再一次沒有徵詢委員會的意見。

審計署認為，由於用地／校舍是珍貴資源，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均須由教育局局長批准，而在處理批地計劃時如涉及重大事宜，應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

個案一 (續)

7. 為監察表現，服務協議(見第 2.3(a) 段)訂明批地計劃承批機構須向教育局提交周年進度報告，載述例如所開辦的課程、收生人數及承批機構的財政狀況等資料。由於自資課程機構 C 與政府並無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見上文第 3 段)，因此自資課程機構 C 無須亦沒有提交此等報告。
8.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
- (a) 採取措施，確保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須由教育局局長適當地批准；
 - (b) 在處理批地計劃時如涉及重大事宜(例如更改批地計劃用地／校舍的使用者)，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教育局局長的批准；及
 - (c) 如涉及更改使用者，與新使用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註：教育局表示，為更有效保障政府的權益，如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課程機構的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申請獲得批准，政府會把用地／校舍／貸款批予所屬大學，以供有關自資課程機構使用，並會與該大學(而非自資課程機構)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此外，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某些自資課程機構並非獨立法律實體，不能與政府簽訂法律協議。

審計署的建議

2.6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由教育局局長適當地批准；
- (b) 在處理批地計劃時如涉及重大事宜（例如更改批地計劃用地／校舍的使用者），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尋求教育局局長的批准；及
- (c) 如批地計劃個案涉及更改使用者，與新使用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政府的回應

2.7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育局在處理批地計劃下的重大事宜時（例如更改批地計劃用地／校舍的使用者），如有需要，會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並確保批地計劃的用地／校舍申請由教育局局長適當地批准；及
- (b) 如批地計劃個案涉及更改使用者，教育局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與新使用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批地計劃批約的續期

2.8 為批地計劃用地／校舍的批約申請續期時，承批機構須：

- (a) 在現有服務協議屆滿前至少 15 個月向教育局申請續期；
- (b) 提交令教育局滿意的教育發展建議書；及
- (c) 向教育局提交涵蓋整段服務協議有效期的表現報告，載述例如收生人數及所開辦的課程等資料。

須就徵詢評核委員會意見公布指引

2.9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在 17 幅批出的用地／校舍中，5 幅用地的批約期已屆滿。在批約期屆滿前，承批機構已申請續期。審計署審視這 5 宗批約的續期申請，發現根據現行做法，續期申請只由負責的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評核及批准。審計署認為，此舉未盡完善。為確保屬珍貴資源的用地／校舍批予最適合的院校，在評核續期申請時，或須在某些情況下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批出有關續期的做法恰當。舉例說：

- (a) 在 2014 年 11 月的一宗續期申請中，有關的自資課程機構的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 (註 13) 近年出現收生人數低於預計人數的趨勢 (見表二)。負責的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批准該續期申請，理由是該自資課程機構所提交的新教育發展建議書令教育局滿意。就此續期個案而言，在批准有關續期申請前，理應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及

表二

某自資課程機構的經本地評審副學位課程的
預計與實際收生人數的差異

學年	收生人數		
	預計	實際	不足之數
2009/10	1 434	1 172	262 (18%)
2010/11	1 434	1 626	-192 (-13%)
2011/12	1 434	1 295	139 (10%)
2012/13	1 434	1 283	151 (11%)
2013/14	1 434	1 192	242 (17%)
2014/15	1 434	1 039	395 (28%)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附註：該自資課程機構於 2009/10 學年開始營辦。

註 13：除該等經本地評審的副學位課程外，教育局也批准該自資課程機構在同一地點開辦其他被視為非必要的課程。

- (b) 在另一宗於 2013 年 8 月提交的續期申請中，地政總署發現有關自資課程機構違反批地條件，校舍的總樓面面積 (16 663 平方米) 較批地條件列明的許可面積 (15 577 平方米) 超逾 1 086 平方米，所提供的車位數目亦不足。為此，該自資課程機構建議修訂契約。負責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支持該建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地政總署仍在檢視該個案。就此續期個案而言，在給予支持前，理應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

審計署的建議

2.10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發出指引，說明在評核批地計劃的續期申請時，應在何種情況下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以確保批出有關續期的做法恰當；及
- (b) 在評核批地計劃的續期申請時，按需要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的回應

2.11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會擬備指引，訂明在評核續期申請時，應在何種情況下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就有關個案徵詢評核委員會的意見。

未動用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餘額

2.12 2006 年 7 月前，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合約中並無條文規定借款機構在工程 (例如翻新校舍) 完竣後，須把未動用的貸款餘額一筆過退還政府。借款機構只須繼續分期償還貸款，直至全數清還為止。2006 年 7 月，教育局修訂貸款合約，規定借款機構在最後一次提取貸款後 2 年，按要求把未動用的貸款餘額一筆過退還政府。

須確定實際工程費用

2.13 為找出有未動用餘額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教育局把批出的貸款額與借款機構須在周年進度報告匯報的實際工程費用(見第 2.3 段)相比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該 26 筆尚未清還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貸款中，有 18 份貸款合約是在 2006 年 7 月或之後簽立，因此未動用的貸款餘額須予退還。審計署審查該 18 筆貸款後，發現：

- (a) 在 16 筆貸款中，教育局找到其中一筆有未動用的貸款餘額。借款機構已於 2016 年 5 月把未動用的 880 萬元退還政府。至於其他 15 筆貸款，教育局並沒有找到任何未動用的貸款餘額；及
- (b) 在餘下的 2 筆貸款中，教育局無法確定是否有未動用的貸款餘額，原因如下：
 - (i) 其中一筆貸款為數 3,200 萬元，儘管借款機構在 2006 年 7 月後(2007 年 2 月)簽訂貸款合約，但借款機構無須提交周年進度報告(教育局在 2012 年 5 月起才加入借款機構須就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提交周年進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教育局無法確定是否有未動用的貸款餘額；及
 - (ii) 另一筆 4,000 萬元貸款是供翻新批地計劃所批校舍之用。由於政府並無與自資課程機構 C 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見第 2.5 段個案一第 7 段)，自資課程機構 C 無須提交周年進度報告，因此教育局無法確定工程的實際費用，以找出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貸款餘額。

須確保所匯報的工程費用準確

2.14 教育局主要靠借款機構在所提供的周年進度報告中匯報工程費用，以找出是否有未動用的貸款餘額。教育局並無要求借款機構就工程提交經核證帳目，因而無法確定周年進度報告中所匯報的工程費用是否準確。事實上，審計署留意到，在一筆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貸款中，借款機構曾向教育局匯報工程費用為 380 萬元，但在 8 個月之後，因應教育局的跟進查詢，該借款機構通知教育局費用應為 200 萬元。

審計署的建議

2.15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向所有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借款機構了解，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未動用的貸款餘額應退還政府；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款機構所匯報的工程費用準確。

政府的回應

2.16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該局已要求所有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的借款機構在有關的建築／翻新工程項目完竣後提交決算帳目（經由借款機構或其工程顧問核證），以確定是否有未動用的貸款餘額。審計署在第 2.13(b) 段所提及的兩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款機構已於 2016 年 8 月及 9 月就有關的建築／翻新工程項目向教育局提交決算帳目。教育局已確定實際工程費用總額，並與貸款額比較後，確認並無未動用的貸款餘額；及
- (b) 雖然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款機構應確保在周年進度報告／決算帳目所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而教育局亦一直跟進懷疑個案（第 2.14 段所述個案是為一例），教育局會採取進一步措施，確保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借款機構所匯報的工程費用準確。

第 3 部分：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3.1 本部分審視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配對補助金計劃，審計署發現在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管理 (第 3.2 至 3.24 段)；及
- (b)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第 3.25 至 3.34 段)。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管理

3.2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是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下成立 (見第 1.6 段表一註 1)。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 (基金督導委員會——註 14) 就運用該基金提升自資專上教育質素的整體策略，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委員會亦就基金旗下兩個資助計劃的策略、範圍和準則向局長提供意見：

- (a) **質素提升支援計劃 (支援計劃)** 支援計劃為自資課程機構的非工程項目提供資助，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有關的 3 個團體，即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見第 4.9(c) 段) 及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註 15) 亦符合資格申請支援計劃的資助；及
- (b) **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 (獎學金計劃)** 獎學金計劃向在自資課程機構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獎項。

申請支援計劃的撥款

3.3 每年 10 月或 11 月，教育局邀請自資課程機構、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自資高等教育聯盟申請支援計劃的撥款。支援計劃自 2012 年 11 月推出以來，接受過 4 輪申請，最新一輪在 2015 年 10 月進行。支援計劃小組委員會 (其成員為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 審核申請並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出建議，以便批准撥款。

註 14：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基金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1 名由非官方委員擔任的主席、6 名非官方委員及 1 名官方委員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延續教育))。

註 15：自資高等教育聯盟於 1994 年成立，由本港非牟利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組成，宗旨是提升香港副學位及學位教育的質素和水平，以及推動持續及專業教育發展。

3.4 支援計劃資助 3 類項目：

- (a) **特定主題項目** 基金督導委員會為每輪申請設定主題 (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或非華語學生改善教學法及學習環境的措施)。為更具成本效益及盡量令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受惠，特定主題項目通常由超過一個自資課程機構推行 (舉例說，5 個自資課程機構共同開發一套網上藏書分享及訊息探索系統，令該等機構的教職員和學生通過一站式搜尋界面尋找及查閱圖書館資料和電子書藏書)。每項成功獲批的申請最多可獲 3 年資助，每學年最多可獲 3,000 萬元。項目一般由獲得撥款當日起計 3 年內完成；
- (b) **非特定主題項目** 這些項目須符合支援計劃的撥款範疇 (註 16)。每項成功獲批的申請最多可獲 200 萬元 (個別項目) 或 400 萬元 (聯合／整個界別項目)。項目一般由獲得撥款當日起計 3 年內完成；及
- (c) **工作實習項目** 由 2016 年 1 月起，支援計劃資助工作實習項目，有關項目旨在為學生提供更多工作實習機會，或加強院校在這方面對學生的支援。撥款金額並無上限，成功獲批項目最多可獲 3 年資助。

3.5 支援計劃由 2012 年 11 月推出至 2016 年 3 月期間，共完成 3 輪申請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並在 93 宗申請中，批出 30 個項目，涉及金額 1.36 億元 (見表三)。

註 16：支援計劃的撥款範疇包括：(a) 改善學生整體學習經驗和語文能力；(b) 制訂和改善教學法及實踐方法 (包括制訂評核策略)；(c) 加強和改善質素保證及相關措施；及 (d) 加強學生支援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

表三

批出的支援計劃項目
(2016年3月31日)

獲資助機構	項目數目 (批出金額)		
	特定主題 項目	非特定主題 項目	總計
隸屬於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的 自資課程機構 (見第1.4(a)段)	無	無	無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 自資課程機構 (見第1.4(b)段)	無	15個 (2,600萬元)	15個 (2,600萬元)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自資課 程機構(見第1.4(c)段)	無	2個 (300萬元)	2個 (300萬元)
屬法定院校或其附屬機構的 自資課程機構 (見第1.4(d)段)	無	3個 (500萬元)	3個 (500萬元)
提供自資經本地評審非本地學 士學位課程的自資課程機構 (見第1.4(e)段)	無	無	無
聯校項目 (見第3.4(a)段)	4個 (8,200萬元)	無	4個 (8,200萬元)
評審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及自資高等教育聯盟 (見第3.2(a)段)	無	6個 (2,000萬元)	6個 (2,000萬元)
總計	4個 (8,200萬元)	26個 (5,400萬元)	30個 (1.36億元)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附註：由於工作實習項目在2016年1月才推出，截至2016年3月31日未有項目獲批。

須鼓勵更多自資課程機構提交申請

3.6 自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為自資課程機構舉辦簡介會，以協助這些機構為提出支援計劃申請作準備。自 2015/16 學年起，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獲邀出席簡介會分享經驗。審計署分析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接獲的支援計劃申請數目後，發現申請數目由 2012/13 學年的 39 宗，下降至 2014/15 學年的 28 宗，但在 2015/16 學年回升至 32 宗 (不包括在 2016 年 1 月推出的工作實習項目的 12 宗申請) (見表四)。

表四

支援計劃的撥款申請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學年	申請數目 (申請撥款金額)			
	特定主題 項目	非特定主題 項目	工作實習 項目	總計
2012/13	5 宗 (9,100 萬元)	34 宗 (7,000 萬元)	不適用 (註)	39 宗 (1.61 億元)
2013/14	2 宗 (9,500 萬元)	24 宗 (5,100 萬元)		26 宗 (1.46 億元)
2014/15	4 宗 (8,100 萬元)	24 宗 (4,800 萬元)		28 宗 (1.29 億元)
2015/16	4 宗 (1.1 億元)	28 宗 (5,800 萬元)	12 宗 (7,800 萬元)	44 宗 (2.46 億元)
總計	15 宗 (3.77 億元)	110 宗 (2.27 億元)	12 宗 (7,800 萬元)	137 宗 (6.82 億元)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註：工作實習項目在 2016 年 1 月推出 (見第 3.4(c) 段)。

3.7 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教育局向審計署表示，支援計劃的申請完全由有關機構自願提出，而教育局通過舉辦講座、發出信件和新聞稿等方式積極推廣支援計劃。2015 年之前，大部分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課程機構沒有提出申請，主要因為支援計劃規定有關大學須簽署承諾書，承諾參與對其副學位部門所進行的校外質素保證核證(見第 4.12(a) 段)。自 2015/16 學年起，教育局取消此項承諾書規定，原因是有關大學普遍同意其副學位部門定期接受校外質素保證核證(見第 4.13 段)。有關大學轄下 6 個自資課程機構在 2015/16 學年提交申請。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由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在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中，11 個(28%)從未提交支援計劃申請(註 17)。為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鼓勵從未提交申請的自資課程機構提交申請。

須向申請被拒的機構提供支援

3.8 在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期間，共接獲 89 宗支援計劃申請(註 18)，當中 59 宗(66%)不獲批准(見表五——註 19)。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2/13 學年，教育局曾通知申請被拒的機構有何可改善之處。但之後數年，教育局只通知申請機構其申請被拒。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提供回饋，讓支援計劃申請被拒的機構得知可如何改善，以助其日後提出申請。

註 17：在該 11 個自資課程機構中，2 個在 2014/15 學年開始營運，1 個在 2015/16 學年開始營運。

註 18：該 89 宗支援計劃申請並不包括 3 宗在支援計劃小組委員會評審前已撤回的申請，以及 1 宗已批准但其後撤回的申請。

註 19：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仍未就 2015/16 學年的支援計劃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表五

支援計劃申請獲批及被拒的宗數
(2012/13 至 2014/15 學年)

學年	獲批申請		被拒申請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2012/13	11	30%	26	70%
2013/14	11	44%	14	56%
2014/15	8	30%	19	70%
整體	30	34%	59	66%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監察支援計劃的項目

3.9 根據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引及項目協議，獲撥款機構須向教育局提交下列文件：

- (a) 每 6 個月提交進度報告，當中須包括項目的推行進度及取得的重要階段成績和成果等資料；
- (b) 在項目完成後 3 個月內提交最後評估報告，當中須包括項目的成效和成果，以及對項目成效進行自我評估等資料；及
- (c) 在項目完成後 3 個月內提交項目經審計的帳目。

須確保按時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

3.1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在該 30 個獲批的支援計劃項目中(見第 3.8 段表五)，2 個項目剛開始及 1 個項目仍未展開，因此仍未提交進度報告。其餘的 27 個項目，有 74 份進度報告及 6 份最後評估報告已到期提交。審計署發現有遲交下列報告的情況(見表六)：

- (a) 74 份進度報告中有 40 份(54%) 遲交，逾期 1 日至 196 日不等(平均為 37 日)；及

- (b) 6份最後評估報告中有4份(67%)遲交，逾期4日至92日不等(平均為40日)。

表六

支援計劃獲撥款機構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的情況
(2016年5月31日)

逾期情況	進度報告		最後評估報告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沒有延遲	34	46%	2	33%
1個月或不足1個月	24	32%	2	33%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13	18%	1	17%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	3%	1	17%
6個月以上至12個月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74	100%	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3.11 教育局表示，部分獲撥款機構遲交報告，是因為希望項目取得重要階段成績後才提交。為適當及適時監察支援計劃的項目，教育局須採取措施，確保獲撥款機構按照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引及項目協議所定，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

須提升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的質素

3.12 審計署在該27個項目中(見第3.10段)，進一步審查了10個項目，涉及27份進度報告及5份最後評估報告。審計署留意到，27份進度報告中，22份(81%)須重新提交，而有3份最後評估報告須重新提交(另外2份最後評估報告已逾期，而截至2016年5月31日，教育局仍未收到有關報告)。

3.13 重新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會加重獲撥款機構和教育局的工作負擔，亦會對發放支援計劃的撥款予有關機構造成延誤，因為除了在接受撥款時所得的前期款項，之後的撥款須於教育局接納報告後才發放。審計署認同教育

局力求報告要符合標準，惟同時認為教育局須採取措施（例如發出指引及為有關機構舉辦工作坊），協助獲撥款機構改善報告的質素，減少重做報告的情況。

未有按時退還未動用的撥款

3.14 根據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引，獲撥款機構須在項目完成後3個月內，把未動用的支援計劃撥款退還教育局。截至2016年5月31日，批出的30個支援計劃項目中，4個已完成，並已向教育局提交最後評估報告和經審計帳目。在這4個項目中，2個(50%)有未動用撥款，金額分別為65,871元及173,404元。審計署得悉，其中一個項目的獲撥款機構延遲退還未動用的撥款(65,871元)，逾期140天。教育局須採取措施（例如向獲撥款機構發出催辦信），確保獲撥款機構按時退還未動用的支援計劃撥款。

獎學金計劃的管理

3.15 獎學金計劃旨在嘉許學業成績優異或在非學術領域有過人成就／才華的學生。計劃亦希望吸引傑出學生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每年，教育局會邀請自資課程機構提名學生領取獎學金計劃下的獎學金／獎項。提名由獎學金計劃小組委員會考慮，成員包括基金督導委員會的委員，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則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撥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已向約16 100名學生批出共3.08億元的獎學金／獎項（各獎學金／獎項的金額平均為19,000元）。

3.16 獎學金計劃共設有5種獎學金／獎項：

- (a) **卓越表現獎學金** 本獎學金自2011/12學年起推出，為學業成績優異的學生而設；
- (b) **最佳進步獎** 本獎項自2011/12學年起推出，以鼓勵及表揚學業有顯著進步和改善的學生；
- (c) **才藝發展獎學金** 本獎學金自2012/13學年起推出，以表揚在非學術領域（例如音樂和表演藝術、體育運動和競藝）取得成就或蘊露才華的學生；
- (d) **外展體驗獎** 本獎項自2012/13學年起推出，以支持由自資課程機構提名的優異學生參加境外的外展活動。活動包括參與學習、實習或服務計劃，或國家、地區和國際性活動及比賽；及

- (e) **展毅獎學金** 本獎學金自 2013/14 學年起推出，以嘉許值得表揚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鼓勵他們在學業及其他方面追求卓越。

3.17 就卓越表現獎學金而言，修讀學士學位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可得的金額分別定為 4 萬元及 8 萬元，而修讀副學位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可得的金額則同樣定為 3 萬元。至於其他 4 個獎學金／獎項的金額，修讀學士學位或副學位課程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均為 1 萬元。

須定期檢討獎學金／獎項的金額和吸引力

3.18 由 2011 年(獎學金計劃推出的年份)至 2015 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已上升 17%。不過，審計署發現，自各獎學金／獎項推出以來，教育局從未就獎學金／獎項的金額進行檢討。獎學金計劃旨在吸引傑出學生修讀自資專上教育課程(見第 3.15 段)，惟有關課程的收生人數正在減少(見第 4.23 段)。為維持獎學金／獎項的吸引力，教育局須定期檢討獎學金／獎項的金額和吸引力。教育局在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該局有既定機制檢討獎學金計劃下各項獎學金／獎項的金額，即諮詢基金督導委員會。該局在 2016 年 9 月 2 日基金督導委員會會議上就獎學金／獎項的金額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認為應維持現狀。基金督導委員會會參考基金的投資回報和政府其他相類基金所發放的獎學金金額以商定獎學金的獎金水平。

須檢討無法符合外展體驗獎規定的原因

3.19 獎學金／獎項的獎金由教育局發放予自資院校／自資課程機構，由其給予有關學生。審計署留意到有無法向學生發放獎金的情況，原因是有關學生已離開自資院校／自資課程機構，無法聯絡，或有關學生未有參加外展體驗獎所規定的境外外展活動。未發放的獎金由自資院校／自資課程機構保留，並會用以抵銷教育局在下個獎學金計劃撥款年度向自資院校／自資課程機構發放的獎學金／獎項金額。

3.20 自資院校／自資課程機構保留的未發放獎金金額，由 2012/13 學年的 68 萬元增至 2014/15 學年的 385 萬元，增幅為 466%。審計署對未發放的金額進行分析，發現在 385 萬元中，375 萬元 (97%——註 20) 為外展體驗獎下發給予 375 名得獎學生 (1 635 名得獎學生中的 23%) 的獎金，但由於學生未有履行上述的參加規定，獎金由自資院校／自資課程機構保留。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

- (a) 檢討為何眾多學生未能參加外展活動；及
- (b) 因應檢討結果，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有關問題。

須監察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投資回報及致力達到投資回報目標

3.21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 2011 年 8 月成立以來，政府已向基金注資 35.2 億元 (註 21)，作為賺取投資回報的資金，為支援計劃及獎學金計劃持續提供撥款。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註 22) 負責制訂投資計劃，再經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批准。基金的長遠投資回報目標訂為 5%。

3.22 審計署留意到，自資專上教育基金自 2011 年 8 月成立至 2015 年 8 月 (財政年度於 8 月 31 日結束) 這 4 年間，每年的回報率由 -2.5% 至 8.9% 不等。這 4 年間，基金的年率化回報率為 2.1%，較長遠投資回報目標 5% 為低 (見表七)。此外，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扣除自基金成立以來累積撥出的 2.89 億元款項，基金餘額較政府所注資金額減少 1,100 萬元。教育局表示：

- (a) 金額減少主要因為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有所改變；
- (b) 雖然基金的長遠投資回報目標訂為 5%，某一年的實際投資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投資市況；
- (c) 該局有既定機制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及監察基金的投資，就是不時徵詢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意見；及

註 20：餘下的 10 萬元 (385 萬元的 3%) 包括在卓越表現獎學金及才藝發展獎學金下向學生發放的 6 萬元及 4 萬元獎學金。

註 21：政府在 2011 年 11 月注資 25 億元，其後又在 2012 年 8 月及 2013 年 8 月分別注資 10 億元及 2,000 萬元。

註 22：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的委員包括由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出任的主席、3 名非官方委員及 2 名官方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或其代表及庫務署署長或其代表)，負責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監察投資表現，以及就委聘投資經理提供意見。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d) 過往亦曾考慮最新情況而改變投資策略。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繼續監察基金的投資回報，並力求達到投資回報目標。

表七

基金達到目標投資回報率 (5%) 的情況 (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

年份	投資回報	達到目標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	1.1%	沒有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	1.2%	沒有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8 月	8.9%	達到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	-2.5%	沒有
年率化回報	2.1%	沒有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教育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於 2013 年 6 月委聘兩名股票投資經理，以及在 2014 年 8 月委聘一名債券投資經理。
在 2013 年 6 月委聘該等經理前，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種子資金以存款方式放於銀行。

審計署建議

3.23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查明為何有些自資課程機構不參加支援計劃；
- (b) 採取措施，鼓勵自資課程機構申請支援計劃的撥款；
- (c) 提供回饋，讓支援計劃申請被拒的機構得知可如何改善，以助其日後提出申請；
- (d) 採取措施，確保獲支援計劃撥款的機構按照支援計劃的申請指引及項目協議所定，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
- (e) 採取措施，協助獲支援計劃撥款的機構改善其進度報告及最後評估報告的質素；
- (f) 採取措施，確保獲撥款機構按時退還未動用的支援計劃撥款；

- (g) 定期檢討獎學金計劃下各項獎學金／獎項的金額，以維持獎學金／獎項的吸引力；
- (h) 檢討為何眾多學生未能參加外展體驗獎所規定的外展活動；
- (i) 因應檢討結果，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有關問題；及
- (j) 繼續監察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投資回報及致力達到投資回報目標。

政府的回應

3.24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雖然有些自資課程機構不參加支援計劃，其學生也可從其他自資課程機構獲批的項目中得益，尤其是屬同一自資院校的自資課程機構。儘管如此，教育局會與自資課程機構溝通，了解這些機構對參與支援計劃的意見，並繼續通過不同方法積極推廣支援計劃；
- (b) 教育局會向支援計劃申請被拒的所有機構指明可予改善之處，以補足現行雙方直接對話的方法；
- (c) 教育局會繼續就逾期提交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的問題，向獲支援計劃撥款的機構發出催辦信，並跟進推行進度有延誤的情況，但會留意有關機構不會為了按時提交有關報告而影響其適當執行所批出的項目，以達到議定的重要階段；
- (d) 由於所批項目內容和涵蓋範圍各異，教育局一直與獲支援計劃撥款的機構作個別溝通，確保進度報告和最後評估報告符合相關規定。此外，教育局會在每年為自資課程機構舉行的支援計劃簡介會上，加入提交報告的事宜；
- (e) 雖然支援計劃指引訂明，如有未動用撥款，須在項目完竣後3個月內退還教育局(即與提交最後評估報告的限期相同)，但教育局的做法是，收到退還支援計劃未用撥款的支票後不會即時處理，直至有關機構的最後評估報告獲接納，而有關金額得到核實和確認為止。教育局於2016年10月修訂支援計劃的指引，訂明未動用撥款須在最後評估報告獲接納後1個月內退還；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及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 (f) 教育局會繼續就獎學金計劃下各項獎學金／獎項的金額，以及獎學金計劃的其他規限，不時諮詢基金督導委員會；
- (g) 教育局會設法與自資課程機構合作，以便有關機構協助得獎學生完成有關活動。教育局亦留意到，外展體驗獎得獎學生須完成預先籌劃的外展活動，但根據獎學金計劃指引，有關活動可應要求而作出更改；及
- (h) 教育局會繼續按照既定機制，就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的投資策略，包括目標回報率，不時諮詢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投資委員會。

配對補助金計劃的管理

3.25 配對補助金計劃並非經常推行。政府自 2003 年 7 月起推出 6 輪配對補助金計劃。通過該 6 輪計劃，政府向 17 所院校批出共 74 億元(見第 1.6 段表一註 4)，為該等院校籌得合共 148 億元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最近一輪(第六輪)的撥款分配在 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間進行。在最近一輪計劃中，院校每籌得 1 元私人捐款，政府便會批出 1 元補助金，最多為 6,000 萬元。超過該 6,000 萬元後，院校每籌得 2 元私人捐款，政府便會批出 1 元補助金，每校可得的補助金最多為 6 億元。

須加強對教資會資助大學以外院校的資助

3.26 2006 年 5 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成員在審議第三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撥款分配工作時關注到，歷史悠久、校譽昭著的院校比歷史較短的院校較有能力籌得經費，因而促請政府確保計劃所發放的配對補助金能公平分配予各院校。教育局在回應時表示，籌募經費的能力與院校的規模和歷史長短無關，反而取決於持份者和社會各界的支持。教育局已推出相應措施，旨在讓規模較小和較新的院校有更多機會獲得配對補助金。有關措施包括為配對補助金設定“上限”及“最低款額”。“上限”是指一所院校可獲得的補助金上限。“最低款額”指在訂明期限內預留予某一院校作配對用途的最低補助金額，而在該訂明期限後，任何未獲配對的補助金額將公開讓其他院校按先到先得的原則申請。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撥款分配中，所設定的“上限”及“最低款額”分別為 6 億元及 6,000 萬元。

3.27 審計署分析各所院校在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中籌得的私人捐款及獲得的配對補助金。審計署發現，儘管教育局已推出有關措施，但大部分的配對補助金仍撥予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見表八）。教育局須探討更有效方法，倘日後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協助其他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

表八

各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及獲得的配對補助金
(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

院校	私人捐款 (百萬元)	配對補助金		
		公帑資助 部門 (百萬元)	自資 部門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	5,012 (90%)	2,036	18	2,054 (82%)
9 所非教資會資助院校 (見第 1.5(f) 段——註)	529 (10%)	75	369	444 (18%)
總計	5,539 (100%)	2,500 (100%)		

資料來源：教資會的記錄

註：該 9 所院校包括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樹仁大學、香港公開大學、東華學院及職業訓練局。

附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總和或與總數不符。

須改善配對補助金的監管情況

3.28 為提高問責性和透明度，教育局在 2012 年 6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撥款時，告知該委員會：

- (a) 獲得配對補助金的院校須向教資會披露有關私人捐款的資料及配對補助金和私人捐款的用途。就公帑資助院校而言，其公帑資助部門和自資部門所得的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應在會計方面分開處理；

- (b) 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用途須接受審計。核數師每年須在其報告中向教資會確認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配對補助金的條件；及
- (c) 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

審計署發現各院校在遵循上述規定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詳情載於第 3.29 及 3.30 段。

3.29 提交核數師報告 審計署審視了 17 所院校(見第 3.25 段)提交 2014/15 學年核數師報告的情況，發現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15 所院校已提交核數師報告，證明有關院校已符合批撥配對補助金的條件。然而，有 2 所自資院校仍未提交核數師報告(1 所自資院校其後於 2016 年 8 月提交核數師報告)。審計署又留意到，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指引未有訂明院校提交核數師報告的限期。教資會須與有關的自資院校跟進提交核數師報告的事宜。此外，倘日後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教資會須訂明院校提交核數師報告的限期。

3.30 配對補助金的使用須具成本效益 獲得配對補助金的院校須確保補助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見第 3.28(c) 段)。然而，審計署留意到，現時並沒有機制核實院校是否做到。倘日後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教資會須與教育局合作，設立核實機制，以確保院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配對補助金。

審計署的建議

3.31 審計署建議 教育局局長應探討更有效方法，倘日後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協助教資會資助大學以外的院校獲得配對補助金。

3.32 審計署建議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應：

- (a) 向仍未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自資院校作出跟進；及
- (b) 倘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與教育局局長合作訂明提交核數師報告的限期，並設立機制核實各所院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配對補助金。

政府的回應

- 3.33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3.34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教資會秘書處已向仍未提交核數師報告的自資院校作出跟進，並得悉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報告將於 2016 年 12 月提交；及
 - (b) 教資會秘書處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中的角色是協助教育局管理該計劃，工作主要包括處理申請、向參與院校發放撥款等。倘推出新一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而教資會秘書處亦獲教育局邀請，該處會繼續協助教育局按照該局所定的規則及指引管理該計劃，包括跟進參與院校按所定期限提交核數師報告。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4.1 本部分審查適用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政府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最新發展

《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的實施情況

4.2 教育局在 2015 年 6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隨着政府推行多項資助計劃支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及持續發展，社會人士期望自資院校在運作上具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根據此理念，政府任命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註 23）為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制訂《管治及質素保證良好規範守則》（《良好規範守則》）。由於自資院校除了通過資助計劃獲得撥款外，沒有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在制訂《良好規範守則》時，重點在於質素保證、良好管治及學生利益等方面的保障。

4.3 2015 年 6 月初，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制定了《良好規範守則》，並提交教育局考慮。《良好規範守則》共載有 27 項良好規範，涵蓋院校管治、課程設計及推行，以及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等範疇。以下為若干良好規範：

院校管治

- (a) 院校應以摘要形式定期公布載有高水平預期目標及表現成果的策略及運作計劃；
- (b) 院校應撰寫並發表年報，載列年內各項活動的檢討及院校按其策略及運作的計劃衡量其表現等資料；
- (c) 院校應以具透明度及讓在讀學生及公眾容易查閱的方式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

註 23：2012 年 4 月，政府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負責從宏觀及策略角度就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提供平台，以討論界別共同關心的策略事宜。在 2016 年 9 月 1 日，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由 1 名主席、5 名非官方委員及 9 名當然委員組成。成員主要包括教育界代表，以及教育局、評審局及教資會代表各 1 名。

課程設計及推行

- (d) 院校應定期清楚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並確保教職員、學生和僱主等持份者可查閱該些資料；及

教職員、其他資源及學生支援

- (e) 院校應每年公布支援課程的推行和收生日標的人手編制及教學設施資料。

全部 27 項良好規範的一覽表載於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網頁 (<http://www.cspe.edu.hk/GetFile.aspx?databaseimageid=5249-0>)。

4.4 2015 年 6 月底，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制定的《良好規範守則》獲教育局接納，並由委員會正式公布，供自資院校自行決定是否實施（因自資院校沒有獲得政府的經常資助）。不過，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和教育局鼓勵院校遵循守則，並監察其推行進度。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教育局邀請評審局就 28 所自資院校（或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見第 1.4 段）實施《良好規範守則》的情況進行有關整個界別遵循該守則的研究。

須鼓勵自資課程機構在其網頁披露資料

4.5 《良好規範守則》旨在提升自資院校運作上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性。守則所載不少良好規範表明，自資院校應向學生和公眾提供資料。舉例說，守則訂明院校應以具透明度及讓在讀學生及公眾容易查閱的方式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然而，守則並無闡明有關資料應如何提供。審計署認為，自資院校在其網頁發布資料，是向公眾提供資料的有效方法。2016 年 8 月初，審計署瀏覽該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的網頁，以查核是否載有有關上述 5 項良好規範（見第 4.3(a) 至 (e) 段）所訂明的資料。審計署發現，雖然大部分自資課程機構的網頁都有披露人手編制及教學設施的資料，在該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中，不足四分一的機構在其網頁披露策略及運作計劃、年報、財務資料，以及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見表九）。

表九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網頁披露《良好規範守則》
5 項良好規範所訂明資料的情況

良好規範	自資課程機構在網頁披露訂明的資料		自資課程機構並無在網頁披露訂明的資料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院校應以摘要形式定期公布策略及運作計劃	7	18%	33	82%
院校應撰寫並發表年報	9	23%	31	77%
院校應向在讀學生及公眾提供相關的財務資料	8	20%	32	80%
院校應公布其質素保證及課程檢討的結果	4	10%	36	90%
院校應公布人手編制及教學設施資料	39	98%	1	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 40 個自資課程機構網頁的調查

4.6 一如第 4.4 段所述，教育局已邀請評審局進行有關整個界別遵循《良好規範守則》的研究，預期研究於 2016 年年底完成。在該研究中，評審局發出問卷、從公司註冊處檢索相關文件／報告、進行面談、搜集網上資料等，以確定有關機構實施守則的程度。教育局須考慮研究結果並採取措施，鼓勵更多自資課程機構實施《良好規範守則》。教育局亦須監察推行進度。此外，自資課程機構的網頁是公眾取得自資課程機構資料的重要來源，因此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鼓勵自資課程機構在其網頁盡量披露《良好規範守則》所訂明的資料。

資料披露程度差別甚大

4.7 為說明《良好規範守則》所涵蓋的資料，教育局在守則附載“常見問題”。然而，審計署仍然發現，資料披露程度差別甚大。某些自資課程機構所披露的資料較其他自資課程機構更為詳盡（見圖一及二）。

圖一

某自資課程機構在其網頁披露的財務資料

綜合收支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集團	大學
	2015	2015
	\$'000	\$'000
業務活動		
營運收益		
學費收益	777,749	777,749
顧問費收益	8,357	—
雜項收益	15,371	14,052
總營運收益	801,477	791,801
營運開支		
教務開支		
課程教材	13,177	12,721
導師成本	55,579	55,579
直接學生成本	24,917	24,681
教職員成本	290,805	290,805
一般開支	5,499	5,499
	389,977	389,285
行政開支		
教職員成本	225,117	223,741
一般開支	141,508	138,700
折舊費用	56,170	55,566
	422,795	418,007
總營運開支	812,772	807,292
營運表現	(11,295)	(15,491)

資料來源：自資課程機構網頁

圖二

另一自資課程機構在其網頁披露的財務資料

2014–15 年度綜合營運收支摘要	
收入	
租金收入	2%
配對補助金及其他補助金	4%
捐款收入	7%
投資回報	12%
學費及其他收費	75%
總計	100%
開支	
獎學金及學生活動	3%
其他活動	5%
圖書館、電腦及支援服務	8%
一般管理	19%
校舍及相關開支	24%
教務	41%
總計	100%

資料來源：自資課程機構網頁

4.8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向自資課程機構提供更多指引(例如舉例說明)，以協助這些機構提升其披露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

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

4.9 香港共有 3 個質素保證機構，負責監察專上教育院校所辦課程的質素，分別為：

- (a)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 質保局乃教資會轄下組織，對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的自資及公帑資助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進行質素保證核證；
- (b) **評審局** 負責專上院校所有程度課程(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教資會資助大學所辦的課程除外)的質素保證工作；及
- (c) **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 由8所教資會資助大學成立，通過同儕檢討，檢視這些院校自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保證程序。

須就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未來路向作決定

4.10 教資會在2009年進行香港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以期為界別的未來發展策略提出建議。2010年12月，教資會向教育局提交名為“展望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報告(2010年報告)。該報告建議應為整個專上教育體系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而該機構應整合整個體系的質素評核、驗證和評審的方法和模式。根據2010年報告所述，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好處包括：

- (a) 有助理順現時不同質素保證機構的職能，實現質素保證規管的一致性，以配合私立院校的預期增長；
- (b) 可提供單一平台，以制訂和執行質素保證政策，支援資歷架構的工作及提升其成效，參與國際活動，以及發展全面的傳訊策略，把該機構的工作成果轉化成有用及實用的資料，供有關各方參考；及
- (c) 促進教育機構之間的聯繫和合作，這有助制訂更完善的學分累積及轉移制度，從而利便副學位課程畢業生銜接不同院校的學士學位課程。

4.11 2011年11月，教育局在回應2010年報告有關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建議時，承諾會研究設立有關機構是否可行。多年以來，政府採取以下行政措施，加強專上教育界別的質素保證機制及確保所有質素保證機構的做法一致：

- (a) 於2012年成立質素保證聯絡委員會(由評審局、質保局、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及教育局的代表組成)，以推動各質素保證機構採用優良做法，並提高一致性和透明度，從而加強公眾問責性；

- (b) 委任對香港專上教育界別質素保證工作有認識的人士加入質保局，以期盡量提高及加深不同質素保證機構對其他質素保證機構的做法的認識；及
- (c) 自 2014 年起籌劃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部門進行校外質素保證核證，預期第一輪核證工作於 2016 年年底推行。

教育局表示，由於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院校所處發展階段各不相同，該局在現階段未見有迫切需要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然而，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定期檢討此事，並在有需要時予以重新考慮。

4.12 審計署亦得悉，政府在回應有關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建議時表示，政府認為應定期對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副學位部門(包括自資部門及公帑資助部門——註 24) 進行校外質素保證核證。為此：

- (a) 政府在 2012 年 8 月推出的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中規定，教資會資助大學須承諾其受惠於配對補助金計劃的副學位部門日後須接受評審局進行的質素保證核證。由 2012 年年中開始，參加批地計劃、開辦課程貸款計劃及支援計劃的教資會資助大學亦須作出相同承諾；及
- (b) 2013 年 12 月，由教資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和評審局的代表及一名教育局代表作為觀察員的工作小組成立，以籌劃有關的核證工作及監督其推行情況。

4.13 然而，審計署得悉，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評審局仍未進行任何校外質素保證核證，原因是：

- (a) 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4 月才完成工作及在 2015 年 6 月才就核證架構和機制向教育局提出建議；
- (b) 教育局在 2015 年 9 月才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即是由教資會在質素核證工作中擔當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進行質素核證工作，而評審局則參與制訂核證手冊的工作，以及提名核證小組的成員人選；及

註 2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3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分別是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教育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 共開辦 22 項全日制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

- (c)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證手冊仍未定稿，而第一輪核證工作預計在 2016 年年底進行及在 2019 年完成。

4.14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採取措施，確保對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定期校外質素保證核證工作按所定計劃進行，沒有延誤。

自資院校的收生安排

4.15 2012 年 2 月之前，自資院校各自推行收生安排，以收取學生的入學申請和取錄學生。學生須向個別院校報名，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教育局於 2012 年 2 月推出專上課程電子預先報名平台（電子報名平台）。這個以互聯網為基礎的系統可方便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考生為報讀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辦法——註 25）以外的專上課程而預先提交申請。在電子報名平台下，學生只須遞交一份申請。自資院校會處理經電子報名平台遞交的申請，並可在文憑試成績公布前，有條件地取錄合資格的考生。

須改善自資院校的收生安排

4.16 院校在聯招辦法下互相連繫，而聯招辦法提供統一平台以收取入學申請和取錄學生，從而避免出現學生獲得超過一個學額的情況。然而，有別於聯招辦法，電子報名平台只供自資院校收取申請。因此，申請人獲得多個學額的情況甚為普遍。此外，聯招辦法在 8 月才公布取錄結果，而自資院校在 7 月或之前已公布有關結果。在這情況下，為減少浪費學額，自資院校收取留位費。繳交留位費的限期一般定為文憑試成績公布日之後數天。此外，自資院校一般要求學生在開課前繳交課程的首期學費。如學生不修讀有關課程，所交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會被沒收。在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期間，每年被沒收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合計由 2,100 萬元至 2,600 萬元不等（見表十）。

註 25：現有 9 所院校參加聯招辦法，即 8 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

表十

被沒收的留位費和首期學費
(2012/13 至 2015/16 學年)

學年	被沒收的金額		
	留位費 (a) (元)	首期學費 (b) (元)	總計 (c)=(a)+(b) (元)
2012/13	24,461,625	1,700,220	26,161,845
2013/14	20,749,502	1,487,403	22,236,905
2014/15	20,414,808	1,649,695	22,064,503
2015/16	18,992,772	1,940,425	20,933,197
總計	84,618,707	6,777,743	91,396,450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4.17 教育局在 2013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承諾研究可否提升電子報名平台，使之成為處理課程報名及取錄學生的統一平台，以及研究平台最終能否與聯招辦法合併。教育局表示，兩個系統合併後，學生遞交一份申請便可，無需提交兩份（即為報讀參加聯招辦法的院校和自資院校而分別遞交申請）。此外，此舉可減少聯招辦法與電子報名平台之間及電子報名平台內重複給予學額的機會，從而減少留位費和首期學費被沒收的情況。在回應審計署查詢時，教育局告知審計署聯招辦法並非政府系統，而大學聯合招生處亦非政府部門。因此，如欲將電子報名平台與聯招辦法合併，須先獲得大學聯合招生處和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同意。教育局已於 2014 年與大學聯合招生處展開討論，並取得招生處同意，由 2015/16 學年起，獲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註 26）資助的課程學額可通過聯招辦法分配。政府正檢討有關計劃，待檢討有結果後，才考慮進一步與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和大學聯合招生處討論將電子報名平台與聯招辦法合併的事宜。

註 26：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由 2015/16 學年起推出，旨在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人才，配合香港的社會和經濟需要。

4.18 審計署認為，教育局須研究可否提升電子報名平台，使之成為處理專上課程報名及取錄學生的統一平台，以及致力促進聯招辦法與電子報名平台合併。

審計署的建議

4.19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因應有關實施《良好規範守則》的研究結果，設法：
 - (i) 鼓勵更多自資課程機構採納《良好規範守則》；
 - (ii) 鼓勵自資課程機構在其網頁盡量披露《良好規範守則》所訂明的資料；及
 - (iii) 協助(例如舉例說明)自資課程機構改善其資料的披露情況，以提升透明度及可比性；
- (b) 留意有關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需要的最新發展，並在有需要時重新考慮有關事宜；
- (c) 採取措施，確保對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定期校外質素保證核證工作按所定計劃進行，沒有延誤；
- (d) 研究可否提升電子報名平台，使之成為處理專上課程報名及取錄學生的統一平台；及
- (e) 致力促進聯招辦法與電子報名平台合併。

政府的回應

4.20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良好規範守則》公布至今只有1年，由院校自行決定是否遵循。教育局已邀請評審局進行有關整個界別遵循《良好規範守則》的研究，並會檢討研究結果，以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進一步鼓勵自資院校／自資課程機構採納該守則及改善披露其資料的情況；
- (b) 教育局會繼續留意有關設立單一質素保證機構的需要，並在有需要時重新考慮有關事宜；

- (c) 教育局會確保對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的定期校外質素保證核證工作按所定計劃進行；及
- (d) 教育局會研究可否提升電子報名平台，使之成為處理專上課程報名及取錄學生的統一平台，並在完成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檢討工作後，在獲得相關各方同意的前提下，探討與聯招辦法合併的事宜。

4.21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同意審計署第 4.19(c) 段的建議，並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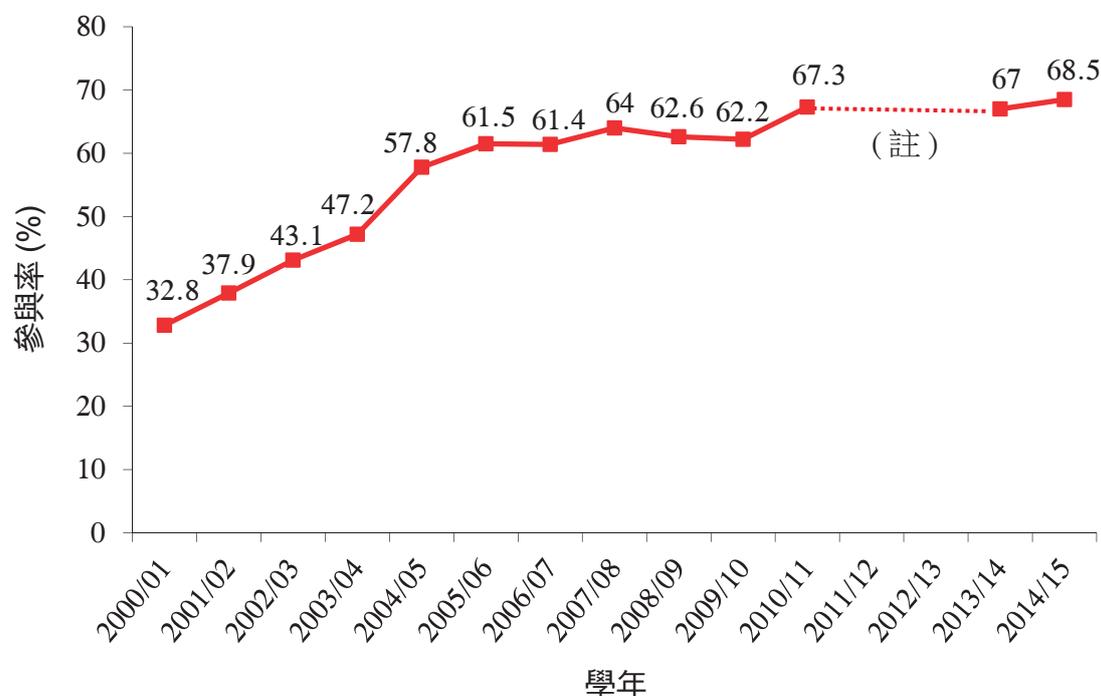
- (a) 教育局於 2015 年 9 月通過工作小組的建議後，教資會與質保局同意擔當有關職務，並立即開展校外質素保證核證的準備工作，包括制訂核證手冊。在制訂核證手冊初稿時，曾向持份者（包括教資會資助大學、評審局及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進行兩輪諮詢，分別於 2016 年 4 月及 7 月舉行。質保局已於 2016 年 9 月考慮及通過核證手冊初稿；及
- (b) 秘書處現正準備公布該核證手冊，而核證周期會隨着核證手冊於 2016 年年底公布而展開。按照計劃，周期最後一次的核證工作會於 2019 年完成。

政府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

4.22 通過發展自資教育界別，《2000 年施政報告》所訂 60% 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參與率（見第 1.2 段）已於 2005/06 學年達到。該參與率由 2000/01 學年的 32.8% 增至 2005/06 學年的 61.5%。在 2014/15 學年，參與率為 68.5%（見圖三）。

圖三

專上教育的參與率
(2000/01 至 2014/15 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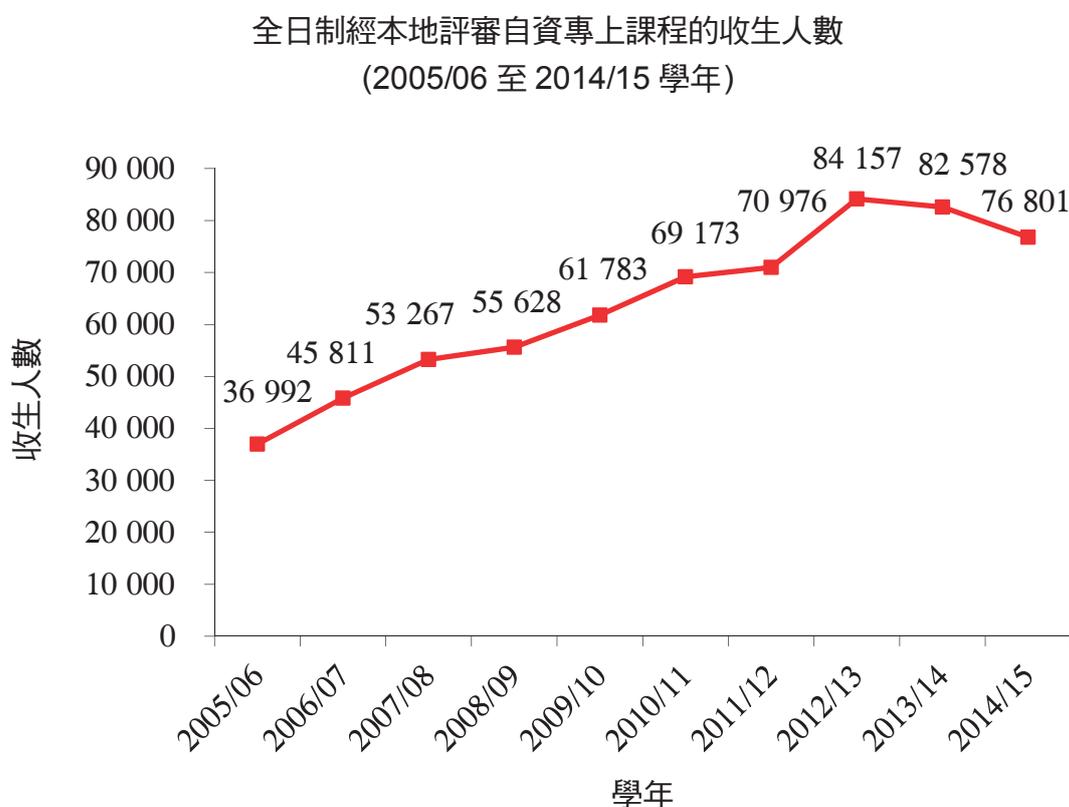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註：2011/12 學年為新舊學制交替真空期，沒有中五畢業生，而 2012/13 學年為雙軌年，政府將公帑資助的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加一倍，以應付在同一年畢業的新舊兩制高中學生的需要。為此，教育局沒有計算 2011/12 及 2012/13 學年的參與率，以避免計算上有不準確之處。

收生人數下跌

4.23 過去數年，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有長足發展。在 2005/06 至 2014/15 學年的 10 年期間，自資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專上課程數目增加了 130%，由 273 項增至 627 項，而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亦增加了 108%，由 36 922 人增至 76 801 人。然而，收生人數近年下跌了 9%，由 2012/13 學年的 84 157 人減至 2014/15 學年的 76 801 人（見圖四）。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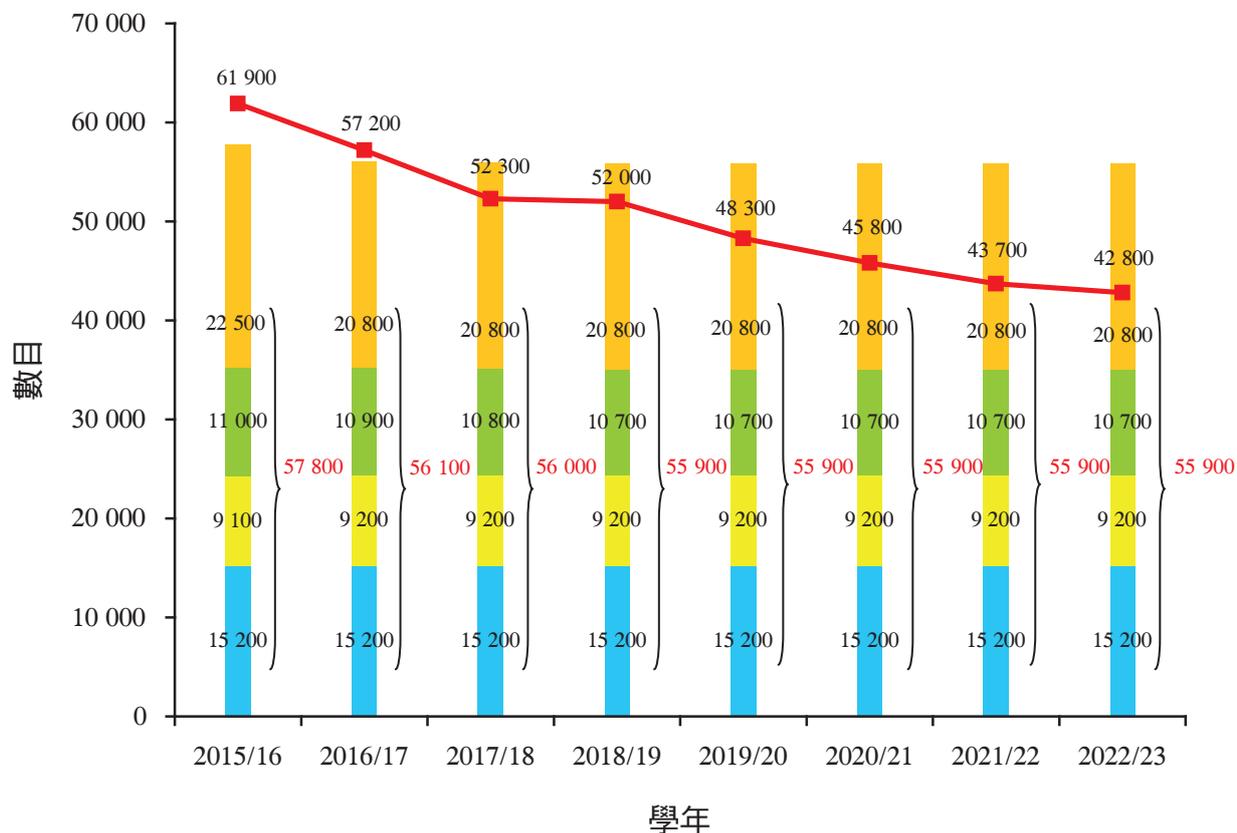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4.24 根據教育局在 2015 年 8 月所作的預測，由於人口轉變，中學畢業生人數下跌的情況會持續到 2022/23 學年。該預測亦指出，由 2017/18 學年開始，專上教育學額會超過中學畢業生的總體人數，不論這些畢業生的文憑試成績為何(見圖五)。由於收生不足，一所自資院校於 2014 年關閉，又有一所自資院校於 2016 年被另一所自資院校接管。審計署對 27 所自資院校(註 27) 收生率(第一年學生的實際人數除以提供的學額)所作的分析結果亦顯示，在 2012/13 至 2014/15 的 3 個學年，其中 6 所自資院校的收生率一直低於 50%(由 4% 至 46% 不等)。

註 27：在該 28 所自資院校中，一所不在分析對象之列，原因是該校於 2015 年 7 月才成立。

圖五

教育局於 2015 年 8 月對本地專上教育學額的供求預測
(2015/16 至 2022/23 學年)



- 說明：
- 自資副學位課程學額
 - 公帑資助的副學位課程學額
 - 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公帑資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 中學畢業生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須就政府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作決定

4.25 教育局表示，由於收生人數減少，已多次提醒自資院校在規劃其運作時，要充分考慮人口變化，以及鞏固課程的質與量。為協助自資院校應付中學生人口下跌的情況，自資高等教育聯盟在 2016 年 6 月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 3 項建議，分別為：

- (a) 推行教育學券制度；
- (b) 放寬本地自資院校現時內地學生不超過 10% 的收生上限；及
- (c) 改善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借貸條款 (例如延長免息還款期及寬免債務)。

4.26 自資專上教育界別自 2001 年開始發展至今，已逾 15 年。為推動界別穩健和持續發展，以及提升界別質素，政府為自資院校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審計署留意到，在 2005 年，當時的教育統籌局 (註 28) 展開兩個階段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以檢視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情況及制訂未來發展方向。該兩個階段的檢討工作由一個督導委員會監督，已分別於 2006 年及 2008 年完成。該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由教育統籌局擔任，成員包括教育機構、質素保證機構和商界代表。由於距今已頗長時間及考慮到人口變化，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和持續發展，教育局須考慮檢討該等資助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使之與界別發展相配合。

審計署的建議

4.27 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 (a) 為推動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穩健和持續發展，考慮檢討政府資助計劃的成效，以決定資助計劃的未來路向，使之與界別發展相配合；及
- (b) 在進行有關檢討時，考慮本審計報告的審查結果。

註 28：2003 年 1 月教育署與前教育統籌局合併，其後於 2007 年 7 月隨着政府總部重組而改稱教育局。

政府的回應

4.28 教育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教育局已不時檢討界別的發展及相應的資助計劃，這從近年該局推出種種新措施可資證明，包括在 2011 年推出自資專上教育基金；在 2012 年推行第六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撥款分配；由 2013 年起向本地可頒授學位的自資院校提供研究資助；由 2015/16 學年起推出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以及由 2016 年 1 月起資助支援計劃下的工作實習項目等。由於自資界別轉變迅速，持續檢討更為有效率，而教育局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會適當考慮本審計報告所載的審計結果。

附錄 A
(參閱第 1.4 及
1.5(g) 段的註 7)

符合政府資助計劃申請資格的自資課程機構
(2016 年 6 月 30 日)

	自資院校		自資課程機構
教資會資助大學轄下自資持續及專業教育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	香港浸會大學	4	香港浸會大學
		5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6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3	嶺南大學	7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8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	香港中文大學	9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5	香港教育大學	10	香港教育大學
6	香港理工大學	11	香港理工大學
		12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13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	香港科技大學	14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15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6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4 及
1.5(g) 段的註 7)

自資院校		自資課程機構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9	明愛專上學院	17	明愛專上學院
10	明德學院(自 2016 年 5 月起由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管理)	18	明德學院
11	珠海學院	19	珠海學院
12	宏恩基督教學院	20	宏恩基督教學院
13	恒生管理學院	21	恒生管理學院
14	港專學院	22	港專學院
15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23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6	香港樹仁大學	24	香港樹仁大學
17	東華學院	25	東華學院
根據《教育條例》註冊的院校			
18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6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9	明愛社區書院	27	明愛社區書院
20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保良局何鴻燊社區書院
2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9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2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3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3	耀中社區書院	31	耀中社區書院
24	青年會專業書院	32	青年會專業書院

附錄 A
(續)
(參閱第 1.4 及
1.5(g) 段的註 7)

	自資院校		自資課程機構
法定院校或其附屬機構			
25	香港藝術學院	33	香港藝術學院
26	香港公開大學	34	香港公開大學
		35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7	職業訓練局	36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37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38	才晉高等教育學院
		39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提供自資經本地評審非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院校			
28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40	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1.5(a) 段)

在批地計劃下批出／分配的用地／政府校舍一覽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自資課程機構	校址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於該址 開辦的 學年
<i>用地</i>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新界將軍澳翠嶺路 18 號	4 870	2009/10
2	明愛專上學院	新界將軍澳市地段第 97 號第 73B 區	7 366	(註 1)
3	珠海學院	新界屯門市地段第 489 號	16 928	2016/17
4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 院及香港浸會大學持 續教育學院	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8 號	6 524	2006/07
5	恒生管理學院	新界沙田小瀝源行善 里	5 650	2012/13
6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28 號	2 077	2006/07
7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 上學院	九龍紅磡紅樂道 8 號	4 386	2007/08
8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9 號	3 962	2008/09
9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 院	香港柴灣內地段第 182 號	9 933	(註 1)
10	香港公開大學	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1 號	4 283	2013/14
11	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 院香港分校 (註 2)	香港摩星嶺前香港域 多利道扣押中心用地	6 430	(註 1)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5(a) 段)

	自資課程機構	校址	用地 面積 (平方米)	於該址 開辦的 學年
政府校舍				
12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明德學院	香港薄扶林華林徑 3 號 前廣悅堂基悅小學校 舍	2 467	2012/13
13	香港藝術學院	香港筲箕灣譚公廟道 8 號前保良局何杜瑞卿 小學校舍	480	2009/10
14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新界沙田馬鞍山耀安 邨前可暉小學校舍	863	2010/11
1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及 港專學院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 街 2 號前五邑工商總 會馮平山夫人李穎璋 學校校舍	5 484	2015/16
1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九龍深水埗南昌街 213 號前聖多馬小學校 舍	450	2014/15
17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 修學院	新界將軍澳翠林邨第 2 期屋邨第 2 座校舍前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 淑芳紀念學校校舍	4 520 (註 3)	2012/13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

註 1：截至 2016 年 9 月 1 日，因工程尚在進行，該等自資課程機構仍未在有關校址開始運作。

註 2：承批機構將於有關用地開辦自資經本地評審的碩士學位課程。為配合教育局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的政策目標，批地計劃接受海外院校的申請，以開辦自資全日制及／或兼讀制經本地評審頒授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歷的專上課程。

註 3：數字為內部樓面面積。未能取得該政府校舍的用地面積。

附錄 C
(參閱第 2.4 段)

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批出但尚未清還的 26 筆貸款一覽表
(2016 年 3 月 31 日)

貸款	自資課程機構	目的	批准貸款額 (元)	批准日期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188,000,000	2003 年 6 月 27 日
2	明愛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將軍澳的新校舍	300,000,000	2012 年 7 月 13 日
3	珠海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的新校舍	350,000,000	2009 年 6 月 19 日
4		資助屯門校舍的新設計	250,000,000	2015 年 3 月 20 日
5	恒生管理學院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2,400,000	2006 年 3 月 24 日
6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新大樓	308,000,000	2011 年 1 月 28 日
7		興建位於小瀝源校園內的教學及行政大樓、體育及學生活動中心及學生宿舍	800,000,000	2013 年 6 月 21 日
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薄扶林的空置政府校舍	40,344,000	2009 年 6 月 19 日
9		購置及翻新位於北角的商業樓宇	176,124,000	2001 年 12 月 7 日
10		興建位於九龍灣的新校舍	279,256,000	2003 年 6 月 27 日

附錄 C
(續)
(參閱第 2.4 段)

貸款	自資課程機構	目的	批准貸款額 (元)	批准日期
11	香港大學專業 進修學院保良 局何鴻燊社區 書院	興建位於銅鑼灣總 部內的新大樓	254,000,000	2005 年 6 月 24 日
12	香港藝術學院	翻新位於柴灣及筲 箕灣的校舍	2,500,000	2013 年 5 月 2 日
13		翻新位於筲箕灣的 空置政府校舍	5,500,000	2009 年 2 月 16 日
14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 空置政府校舍	29,000,000	2009 年 6 月 19 日
15	香港專業進修 學校及港專學 院	翻新位於馬鞍山的 空置政府校舍	30,000,000	2014 年 2 月 7 日
16	香港理工大學	興建位於紅磡的新 校舍	424,714,000	2003 年 6 月 27 日
17	香港專上學院	興建位於西九龍的 新校舍	458,100,000	2005 年 3 月 4 日
18	香港科技專上 書院	翻新位於深水埗的 空置政府校舍	11,000,000	2011 年 2 月 21 日
19	香港中文大學	租賃及翻新位於中 環的商業樓宇	22,743,000	2006 年 3 月 24 日
20	專業進修學院	翻新位於將軍澳的 空置政府校舍	40,000,000	2012 年 5 月 11 日
21	香港浸會大學 持續教育學院	興建位於石門的新 校舍	359,200,000	2003 年 6 月 27 日
22	香港高等教育 科技學院	興建位於柴灣的新 校舍	670,000,000	2012 年 7 月 13 日

附錄 C
(續)
(參閱第 2.4 段)

貸款	自資課程機構	目的	批准貸款額 (元)	批准日期
23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興建位於屯門校園內的新大樓	205,735,000	2001 年 12 月 7 日
24	香港公開大學	興建位於何文田校園內的新大樓	120,000,000	2005 年 6 月 24 日
25		興建位於何文田的新校舍	317,000,000	2011 年 1 月 28 日
26	東華學院	興建位於旺角的新校舍	346,050,000	2003 年 12 月 5 日

資料來源：教育局的記錄